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3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杏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上海杏泽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52号）。上海杏泽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杏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完整披露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信息。上海杏泽在管产品“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泽兴禾”）于2017年3月完成备案，2018年1月，“杏泽兴禾”合伙人会议决议，产品向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并通过披露函向全体合伙人披露，上海杏泽股东毛某某、刘文溢以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强某、刘某已经投资并间接持有某科

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但是上海杏泽未披露如下信息：上海杏泽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刘文溢与强某为夫妻关系，以及强某母亲杨某某为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上述事项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是合格投资者确认义务履行不到位。“杏泽兴禾”投资者经穿透核查后，存在上海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等部分投资者净资产未达到 1000 万元。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上海杏泽书面情况说明、电话沟通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上海杏泽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上海杏泽已采取最审慎口径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足够引起投资者的高度重视，不存在因披露信息不完整影响投资者决策的情况。此外，相关亲属关系为投资者周知信息，并且有多项公开信息或资料可证明两人的夫妻关系为公知信息。同时，在上海杏泽向投资者作出关联投资披露并召集合伙人会议对关联投资事项进行审议时，刘文溢女士不直接持有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未在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如果不是因为其与强某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杨某某女士为婆媳关系，上海杏泽无需特别披露刘文溢女士也属于关联人士范围。管理人当时的披露口径更侧面佐证管理人与全体投资者均默认强某与刘文溢女

士为夫妻关系、强某先生与杨某某女士为母子关系。

二是上海杏泽已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不良影响。2024年4月，管理人向“杏泽兴禾”全体合伙人发送的季度报告中对管理人及管理人相关人员与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专项补充说明和披露。同时，上海杏泽已积极协调基金所持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退出。

三是上海杏泽已积极完善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上海杏泽法定代表人刘文溢与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管理人应充分、完整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信息。针对当事人所辩称的“多项公开信息或资料可证明两人的夫妻关系为公知信息”等申辩意见不能成为免除其信息披露义务的理由。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是上海杏泽对于曾存在合格投资者确认义务履行不到位予以承认。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杏泽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8月2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